股票代碼：6743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3號3樓D棟

電話：(02)2655-279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八
(九) 其他事項	53	二九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	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5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5	
5. 主要股東資訊	66	
(十二) 部門資訊	56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常　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安普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普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普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安普新集團因營運持續成長，本年度銷貨客戶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安普新集團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兩年度客戶群之集中度與金額變化，確認是否存有交易過度集中或其他異常情事，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評估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4. 檢視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普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普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普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普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普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普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盟捷

會計師 蔡振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安普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10,684	2	$ 1,214,92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336,374	4	245,03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778,649	20	1,337,56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7,442	1	71,586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125,651	23	1,175,321	17
1410	預付款項	365,348	4	288,91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64,148	54	4,333,339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九）	4,19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520,462	39	2,015,08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71,236	3	255,144	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97,708	1	100,532	1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9,492	-	11,0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1,559	2	56,0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95	1	248,23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9,017	-	39,6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27,065	46	2,725,668	39
1XXX	資產總計	$ 9,091,213	100	$ 7,059,00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 3,358,343	37	$ 1,774,947	25
2170	應付帳款	1,548,328	17	1,124,115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4,537	2	258,9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8,375	2	166,386	2
225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5,088	-	8,80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42,796	1	34,743	-
2310	預收款項	13,080	-	10,6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91,571	1	50,7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32,118	60	3,429,336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859,092	10	322,19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77	-	62,577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0,331	-	29,5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7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5,371	10	414,287	6
2XXX	負債總計	6,327,489	70	3,843,623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16	1,22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1,161,362	13	1,446,76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49	2	126,5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422	2	91,5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238	1	493,81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8,109	5	711,954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115)	(2)	(147,58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6,621)	-	(26,83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1,736)	(2)	(174,422)	(2)
3500	庫藏股票	(185,294)	(2)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52,441	30	3,204,294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83	-	11,090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二十）	2,763,724	30	3,215,384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091,213	100	$ 7,059,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	$ 5,678,706	100	$ 4,998,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5,007,824)	(88)	(3,753,197)	(75)
5900	營業毛利	670,882	12	1,245,058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7,597)	(2)	(94,009)	(2)
6200	管理費用	(351,191)	(6)	(272,5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824)	(4)	(203,6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198)	-	(1,7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9,810)	(12)	(571,885)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928)	-	673,17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8,560	-	1,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72)	-	(38,930)	(1)
7050	財務成本	(51,826)	(1)	(30,9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538)	(1)	(68,56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6,466)	(1)	604,605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二）	30,275	-	(109,546)	(2)
8200	淨利（損）	(46,191)	(1)	495,059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985)	-	($ 35,387)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4,397	-	7,077	-
8360		(17,374)	-	(28,3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17,374)	-	(28,310)	(1)
8500	綜合利益（損失）	($ 63,565)	(1)	$ 466,749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245)	(1)	$ 488,58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054	-	6,476	-
8600		($ 46,191)	(1)	$ 495,059	1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559)	(1)	$ 459,89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994	-	6,855	-
8700		($ 63,565)	(1)	$ 466,749	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33)		$ 3.58	
9850	稀　釋	($ 0.33)		$ 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附註二十）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十）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800	$ 1,048,000	$ 300,909	$ 116,091	$ -	$ 117,760	($ 140,991)	$ -	$ 1,441,769	$ 168,095	$ 1,609,864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00	-	(10,50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552	(91,55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	-	-	-	-	(10,480)	-	-	(10,480)	-	(10,4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496 元	5,200	52,000	(52,000)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36,680)	-	-	-	-	-	(36,680)	-	(36,680)
E1	現金增資	12,000	120,000	1,232,052	-	-	-	-	-	1,352,052	-	1,352,05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	2,481	-	-	-	(4,742)	-	(2,261)	(158,148)	(160,409)
O1	子公司股票現金股利	-	-	-	-	-	-	-	-	-	(5,712)	(5,71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488,583	-	-	488,583	6,476	495,05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28,689)	-	(28,689)	379	(28,31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583	(28,689)	-	459,894	6,855	466,74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000	1,220,000	1,446,762	126,591	91,552	493,811	(174,422)	-	3,204,294	11,090	3,215,38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858	-	(48,85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870	(82,870)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36,600)	-	-	(36,600)	-	(36,600)
B9	股票股利－每股 1.2951 元	15,800	158,000	-	-	-	(158,000)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00 元	12,200	122,000	(122,000)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3393 元	-	-	(163,400)	-	-	-	-	-	(163,400)	-	(163,4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9,245)	-	-	(49,245)	3,054	(46,19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7,314)	-	(17,314)	(60)	(17,37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245)	(17,314)	-	(66,559)	2,994	(63,56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801)	(2,80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85,294)	(185,294)	-	(185,29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1,161,362	$ 175,449	$ 174,422	$ 118,238	($ 191,736)	($ 185,294)	$ 2,752,441	$ 11,283	$ 2,763,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76,466)	$ 604,6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911	177,269
A20200	攤銷費用	4,683	4,5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8	1,7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903)
A20900	財務成本	51,826	30,913
A21200	利息收入	(1,145)	(9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42	8,03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091	7,6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41,275)	(853,9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36	23,606
A31200	存　　貨	(962,118)	(695,150)
A31230	預付款項	(76,431)	(253,437)
A32150	應付帳款	424,165	714,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75)	23,954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6,280	(1,332)
A32210	預收款項	2,461	7,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3,117)	(207,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5	931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50,252)	(25,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291)	(24,7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515)	(256,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44)	(168,2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5,414)	(936,7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97	$ 36,9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587	(17,1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07)	(3,99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2,617	(105,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8,704)	(1,134,4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83,396	1,292,3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7,708	(50,3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213)	(41,4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52,872)
C04600	現金增資	-	1,352,0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5,29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60,4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7,867	2,339,3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116	25,50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04,236)	974,18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14,920	240,73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0,684	$ 1,214,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常青　經理人：黃常青　會計主管：林仁傑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87 年 7 月設立，主要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零組件及耳機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之業務。合併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2 月 1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u>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保證產品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所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　　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86	$ 2,2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8,798	1,212,718
	$ 210,684	$ 1,214,92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 -	$ -
債務工具投資	4,196	-
	$ 4,196	$ -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26,835	$ 26,835
評價調整	(26,835)	(26,835)
	$ -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外權益工具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		
福特汽車公司債券	$ 4,196	$ -

1. 合併公司於 2021 年 2 月購買福特汽車公司所發行之 26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5.291%，殖利率為 4.7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質押活期存款	$ 186,896	$ 63,267
質押定期存款(一)	96,304	40,418
質押定期存款(二)	53,174	141,345
	$ 336,374	$ 245,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質押定期存款(一)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質押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二)係於三個月以上質押定期存款。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4,081
公允價值調整及匯率差異調整	115
	$ 4,196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十、應收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780,565	$1,339,290
備抵損失	(1,916)	(1,725)
	$1,778,649	$1,337,565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一年，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

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2 年，合併公司將提足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49%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234,560	$ 520,651	$ 22,808	$ 95	$ 1,168	$ 1,283	$ 1,780,565
備抵損失	-	-	-	(47)	(586)	(1,283)	(1,916)
攤銷後成本	$ 1,234,560	$ 520,651	$ 22,808	$ 48	$ 582	$ -	$ 1,778,649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028,674	$ 302,184	$ 4,145	$ 2,562	$ -	$ 1,725	$ 1,339,290
備抵損失	-	-	-	-	-	(1,725)	(1,725)
攤銷後成本	$ 1,028,674	$ 302,184	$ 4,145	$ 2,562	$ -	$ -	$ 1,337,5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725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8	1,703
外幣換算差額	(7)	22
年底餘額	$ 1,916	$ 1,725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六之(四)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存貨－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1,139,005	$ 594,201
在 製 品	201,219	35,438
半 成 品	306,529	252,415
製 成 品	478,898	293,267
	$ 2,125,651	$ 1,175,321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	$ 4,995,733	$ 3,745,525
存貨跌價損失	12,091	7,672
	$ 5,007,824	$ 3,753,197

十二、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製品買賣	100.00	100.00	—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製品買賣	100.00	100.00	—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東莞翰磊有限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市迅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機線材之製造及買賣	70.00	70.00	註二
東莞翰磊有限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市紘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機線材之製造及買賣	51.00	51.00	—

註一：於 108 年 5 月成立，並於 109 年 2 月取得剩餘股權。

註二：東莞市迅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辦理解散清算。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4,681	$ 189,532	$ 466,684	$ 15,526	$ 17,355	$ 140,101	$ 315,671	$1,519,550
增添	-	45,772	329,871	906	1,998	31,303	-	409,850
處分	-	-	(53,774)	-	(1,191)	(28,911)	-	(83,876)
重分類	-	626,213	226,631	1,227	11,239	101,481	(292,609)	674,182
淨兌換差額	-	(24,227)	(8,243)	(24)	(582)	(98)	(4,999)	(38,17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4,681	$ 837,290	$ 961,169	$ 17,635	$ 28,819	$ 243,876	$ 18,063	$2,481,533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81,904	$ 191,418	$ 9,463	$ 12,029	$ 64,072	$ -	$ 358,886
折舊費用	-	23,434	77,941	1,352	2,480	26,047	-	131,254
處分	-	-	(20,336)	-	(1,076)	(17,441)	-	(38,853)
重分類	-	11,109	(82)	-	78	4	-	11,109
淨兌換差額	-	(1,192)	4,275	116	15	835	-	4,0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5,255	$ 253,216	$ 10,931	$ 13,526	$ 73,517	$ -	$ 466,44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374,681	$ 722,035	$ 707,953	$ 6,704	$ 15,293	$ 170,359	$ 18,063	$2,015,088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681	$ 837,290	$ 961,169	$ 17,635	$ 28,819	$ 243,876	$ 18,063	$2,481,533
增添	831,844	108,825	702,920	1,383	27,942	181,361	42,616	1,896,891
處分	-	-	(40,116)	(21)	(750)	(4,410)	-	(45,297)
重分類	-	-	643	-	395	68,030	(57,074)	11,994
淨兌換差額	-	(11,243)	(13,587)	(182)	(329)	(2,400)	(178)	(27,9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06,525	$ 934,872	$1,611,029	$ 18,815	$ 56,077	$ 486,457	$ 3,427	$4,317,20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5,255	$ 253,216	$ 10,931	$ 13,526	$ 73,517	$ -	$ 466,445
折舊費用	-	30,717	208,394	1,815	12,558	119,276	-	372,760
處分	-	-	(35,203)	(20)	(702)	(1,233)	-	(37,158)
重分類	-	-	(643)	-	379	35	-	(229)
淨兌換差額	-	(1,721)	(2,386)	(102)	(98)	(771)	-	(5,0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4,251	$ 423,378	$ 12,624	$ 25,663	$ 190,824	$ -	$ 796,74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1,206,525	$ 790,621	$1,187,651	$ 6,191	$ 30,414	$ 295,633	$ 3,427	$3,520,46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199,276	$ 192,445
房屋及建築物	61,044	52,979
運輸設備	10,916	9,720
	$ 271,236	$ 255,144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5,404	$ 6,48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5,074	$ 4,440
房屋及建築物	43,175	37,576
運輸設備	3,902	3,999
	$ 52,151	$ 46,015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 42,796	$ 34,743
非 流 動	$ 30,331	$ 29,51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32%~2.85%	1.51%~2.85%
運輸設備	1.45%~2.85%	1.45%~2.8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土地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度之租金金額調降。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2,686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減項分別為 1,835 仟元及 851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455	$ 9,87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564	$ 78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913	$ 54,38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10年度	109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100,532	$ 105,827
淨兌換差額	(2,824)	(5,295)
期末餘額	$ 97,708	$ 100,532

十六、無形資產－淨額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合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0	$ 1,763	$ 20,224	$ 7,105	$ 29,612
增　　添	-	358	3,640	-	3,998
淨兌換差額	-	-	94	(355)	(26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20	$ 2,121	$ 23,958	$ 6,750	$ 33,349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368	$ 1,446	$ 10,128	$ 6,158	$ 18,100
攤銷費用	33	65	3,468	934	4,500
淨兌換差額	-	-	66	(342)	(27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1	$ 1,511	$ 13,662	$ 6,750	$ 22,32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19	$ 610	$ 10,296	$ -	$ 11,025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0	$ 2,121	$ 23,958	$ 6,750	$ 33,349
增　　添	-	252	2,955	-	3,207
處　　分	-	(46)	-	-	(46)
淨兌換差額	-	-	(43)	(189)	(2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0	$ 2,327	$ 26,870	$ 6,561	$ 36,278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1	$ 1,511	$ 13,662	$ 6,750	$ 22,324
攤銷費用	33	74	4,576	-	4,683
處　　分	-	(5)	-	-	(5)
淨兌換差額	-	-	(27)	(189)	(2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4	$ 1,580	$ 18,211	$ 6,561	$ 26,786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86	$ 747	$ 8,659	$ -	$ 9,492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1至19年
電腦軟體成本	2至10年
客戶關係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研發費用	$ 4,542	$ 3,091
管理費用	127	1,152
推銷費用	14	257
	$ 4,683	$ 4,500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1,799,655	$ 911,519
子公司擔保借款	166,080	170,880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958,440	479,406
	2,924,175	1,561,805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434,168	213,142
	$3,358,343	$1,774,947

1. 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銀行擔保借款之借款利率分別介於1.02%～3.45%及0.99%～2.75%。
2. 子公司擔保借款係以曾孫公司－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作為背書保證人，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借款利率分別介於1.205%及1.22%。
3.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係以母公司部分應收帳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借款利率分別介於1.40%～3.33%及1.142%～1.941%。
4. 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銀行周轉性借款利率介於1.205%～1.57%及1.22%～1.98%。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擔保借款	$ 860,663	$ 252,95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1,571)	(20,757)
	799,092	232,198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90,000	12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0,000)	(30,000)
	60,000	90,000
	$ 859,092	$ 322,198

1. 擔保借款係本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借款之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契約起迄時間為106年7月10日至117年6月29日，自借款之當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借款利率分別介於1.30%～1.3372%及1.3372%～1.3669%。
2. 信用額度借款之起迄時間為108年12月31日至111年12月30日，自借款之當日起每半年為一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之借款利率皆為1.09%。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9,777	$ 142,614
應付勞務費	3,748	7,991
應付設備款	924	9,447
應付員工福利	1,569	872
其他（註）	68,519	98,037
	$ 224,537	$ 258,961

註：其他主要係檢測服務費、水電費及運費等費用。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另合併個體中屬投資控股性質之公司因無員工人數，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亦未提撥及認列退休金費用。

除上述公司以外之合併個體，皆依據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提撥社會保險金，並於提撥時認列為社會保險費用。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0,000	122,000
已發行股本	$ 1,500,000	$ 1,220,000

1.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9年6月30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5,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109月8月24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100,000仟元，並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2.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10月27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0元，增資基準日為109年12月10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220,000仟元，並於109年12月23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10年7月29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2,200仟股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5,8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110月9月21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500,000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155,700	$ 1,441,1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2,481	2,481
庫藏股票交易	801	801
	1,158,982	1,444,38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380	2,380
	$ 1,161,362	$ 1,446,76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因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858	$ 10,5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2,870	91,552	-	-
現金股利	36,600	10,480	0.3	0.10
股票股利	158,000	-	1.2951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63,400	36,680	1.3393	0.3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2,000	52,000	1	0.496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及 109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1,55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82,870	91,552
年底餘額	$ 174,422	$ 91,552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47,587)	($ 114,156)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1,910)	(35,861)
所得稅利益	4,382	7,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28)	(28,689)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而調整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項目（附註二五）	-	(4,742)
年底餘額	($ 165,115)	($ 147,58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6,835)	($ 26,835)
當期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214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4	-
年底餘額	($ 26,621)	($ 26,835)

(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擬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500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5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1,090	$ 168,095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	(158,148)
淨　　利	3,054	6,476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712)
清算子公司	(2,801)	-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5)	474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5	(95)
年底餘額	$ 11,283	$ 11,090

二一、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145	$ 931
租金收入	7,415	344
	$ 8,560	$ 1,27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2,569)	($ 44,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42)	(8,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903
政府補助收入	-	6,251
其　　他	4,339	550
合　　計	($ 14,272)	($ 38,930)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4,365	$ 24,4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1	2,251
質押應收帳款手續費	5,780	4,259
合　　計	$ 51,826	$ 30,913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8,326	$ 114,799
營業費用	96,585	62,470
	$ 424,911	$ 177,26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683	$ 4,500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2,299	$ 1,340,535
其他用人費用	35,288	27,41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342	6,08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484,929	$ 1,374,03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2,384	$ 1,111,725
營業費用	292,545	262,308
	$ 1,484,929	$ 1,374,033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提撥董事酬勞。

110及109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24日及1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	$ -	$ 6,232	$ -
董事酬勞	-	-	6,23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9,651	$ 172,5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1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35	(1,026)
	140,299	171,52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0,574)	(61,9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275)	$ 109,546

稅前淨利（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76,466)	$ 604,60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1,604)	$ 109,7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1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79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5,873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	680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35	(1,0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275)	$ 109,546

越南當地子公司依據越南政府《企業營所稅法》規定，因投資於工業區可自獲利年度起算前 2 年度免稅，後 4 年度減半課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4,397	$ 7,077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38,375	$ 166,38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873	($ 3,265)	$ -	($ 37)	$ 7,571
存貨跌價損失	6,868	(810)	-	(52)	6,006
未實現債權損失	2,408	(2,388)	-	(20)	-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762	1,256	-	-	3,018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4,928	4,397	(15)	39,310
其　他	719	174	-	(5)	888
	22,630	29,895	4,397	(129)	56,793
虧損扣抵	33,410	81,997	-	(641)	114,766
	$ 56,040	$ 111,892	$ 4,397	($ 770)	$ 171,5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62,315	($ 58,428)	$ -	($ 17)	$ 3,8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	(4)	-	-	7
其　他	251	(250)	-	(1)	-
	$ 62,577	($ 58,682)	$ -	($ 18)	$ 3,877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00	$ 10,275	$ -	$ 98	$ 10,873
存貨跌價損失	6,071	680	-	117	6,868
未實現債權損失	13,518	(11,089)	-	(21)	2,408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028	(266)	-	-	1,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差異	2,095	(2,066)	-	(29)	-
其　他	758	(47)	-	8	719
	24,970	(2,513)	-	173	22,630
虧損扣抵	7,629	25,095	-	686	33,410
	$ 32,599	$ 22,582	$ -	$ 859	$ 56,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4,915	($ 35,474)	($ 7,077)	($ 49)	$ 62,3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186	(4,158)	-	(17)	11
其　他	11	235	-	5	251
	$ 109,112	($ 39,397)	($ 7,077)	($ 61)	$ 62,577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360,711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73,03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3)	$ 3.5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3)	$ 3.58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9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4.40	$ 3.58
稀釋每股盈餘	$ 4.40	$ 3.5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49,245)	$ 488,583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9,336	136,4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	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9,344	136,52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收入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政府補償已發生之費用與損失 16,064 仟元，已自費用項下減除。

二五、非控制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2 月增加其對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21.28%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8.72%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給付之對價	($ 160,40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58,148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42
權益交易差額	$ 2,481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81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4,196	$ -	$ -	$ 4,196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382,166	$ 2,908,705
透過其他綜合按公允價值衡量	4,196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081,871	3,530,978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匯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匯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人民幣及越南盾（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對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元對新台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損益	($ 13,804)	($ 3,75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註1）	$ 149,478	$ 181,763
金融負債（註2）	73,127	64,2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註3）	395,564	1,275,985
金融負債（註4）	4,309,006	2,147,902

註1：餘額係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租賃負債。

註3：餘額係活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數，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數，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9,134 仟元及 8,719 仟元；當利率減少 100 基數時，其對稅前淨利

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公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5%及 6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464,503	$ 403,026	$ 522,722
無附息負債	1,768,925	-	-
租賃負債	43,819	30,645	-
	$ 5,277,247	$ 433,671	$ 522,722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831,038	$ 150,062	$ 188,730
無附息負債	1,380,711	-	-
租賃負債	35,797	30,484	-
	$ 3,247,546	$ 180,546	$ 188,730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24,168	$ 333,142
－未動用金額	143,712	15,458
	$ 667,880	$ 348,6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784,838	$ 1,814,760
－未動用金額	2,481,108	1,079,779
	$ 6,265,946	$ 2,894,539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金額分別為 1,099,246 仟元及 578,275 仟元，合併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分別為 958,440 仟元及 479,406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償還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99,246 仟元及 578,275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58,440 仟元及 479,406 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082	$ 31,651
退職後福利	412	404
	$ 25,494	$ 32,05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建造中之不動產）	$ 3,098,144	$ 1,613,782
應收帳款	1,099,246	578,275
使用權資產	185,069	192,445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896	63,267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478	181,763
	$ 4,718,833	$ 2,629,532

上述資產係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二九、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雖海外子公司部分廠房短暫停工，但合併公司透過調節產能因應，故未導致營業收入下降，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存有無法繼續經營、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之發展。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6,447	27.68（美元：新台幣）	$ 4,053,633
美元	28,480	6.3720（美元：人民幣）	788,340
			$ 4,841,97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2,061	27.68（美元：新台幣）	$ 2,548,256
美元	112,732	22,760（美元：越南盾）	3,120,417
美元	20,020	6.3720（美元：人民幣）	554,151
			$ 6,222,82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7,559	28.48（美元：新台幣）	$ 2,497,577
美元	25,266	6.5068（美元：人民幣）	720,606
美元	13,408	23,090（美元：越南盾）	381,966
			$ 3,600,14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1,146	28.48（美元：新台幣）	$ 2,027,419
美元	60,781	23,090（美元：越南盾）	1,732,796
美元	7,518	6.5068（美元：人民幣）	214,231
			$ 3,974,446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569 仟元及 44,59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請參閱附表一、二、五及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財務資訊，而合併公司係以視聽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且透過合併公司統一集中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消費性電子產品	$ 5,168,701	$ 4,490,384
塑膠零組件	510,005	507,871
	$ 5,678,706	$ 4,998,255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係為亞洲。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　洲	$5,678,706	$4,998,255	$4,051,310	$2,669,62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 2,169,694	$ 580,316
客戶 B	$ 1,190,972	$ 1,939,634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五）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43,584 (USD 8,800)	$ 243,584 (USD 8,800)	$ 237,099 (USD 8,566)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295,293 (USD 10,668)	$ 295,293 (USD 10,668)	註三
2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156,384 (CNY 36,000)	156,384 (CNY 36,000)	148,870 (USD 5,37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88,446 (CNY 43,381)	188,446 (CNY 43,381)	註四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上述外幣係按 110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27.68 及 CNY$1=$4.344 換算。

註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 120%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期末淨值之 120%為限。

註四：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期末淨值之 120%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期末淨值之 120%為限。

註五： 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貸出資金公司之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六： 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中，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 258,872 (CNY 59,593)	$ 179,920 (USD 6,500)	$ 179,920 (USD 6,500)	$ 166,080 (USD 6,000)	$ 32,471 (CNY 7,475)	6.54%	$ 258,872 (CNY 59,593)	N	Y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二：1.編號 1 依該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中規定，該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

2.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係按 110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27.68 及 CNY$1＝$4.344 換算。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福特汽車公司債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	$ 4,196	0.01%	$ 4,196	註一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							
	Iota Communications, Inc.	—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8,000	-	1.26%	-	註二

註一：係依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計算。

註二：經評估後業將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全數提列未實現損失。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	110/4/27	$ 760,270	依照不動產買賣意向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進度付款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依據鑑價報告結果進行議價	擴展辦公據點	無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392,314)	(51%)	約12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176,924)	(30%)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46,441)	(42%)	約12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3,445)	(2%)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0,703)	(7%)	約12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12,866)	(100%)	約12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47,174)	(100%)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84,252)	(100%)	約18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424,499)	(9%)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0,087)	(100%)	約18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7,382)	(100%)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5,112)	(6%)	約18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20,945)	(5%)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16,504)	(23%)	約18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15,374)	(4%)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392,314	99%	約12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76,924	98%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946,441	99%	約12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3,445	78%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20,703	100%	約12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2,866	2%	約12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47,174	3%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20,087	74%	約18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84,252	92%	約18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424,499	78%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5,112	8%	約18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20,945	22%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16,504	97%	約180天	依約定價格	無顯著不同	115,374	98%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176,924	$ -	10.39	$ -	—	$ -	$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0,945	-	1.22	-	—	-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24,499	-	7.07	-	—	226,976	-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2,547	-	0.07	-	—	-	-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5,374	-	12.10	-	—	-	-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994,987	註二	-	—	-	-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26,189	註二	-	—	-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946,312	註二	-	—	-	-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38,788	註二	-	—	-	-

註一：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該其他應收款係代為採買原物料。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	期初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21,780 HKD 9,500	USD 21,780 HKD 9,500	23,003	100.00	$ 790,476	($ 325,461) (USD 11,619)	($ 325,461)	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USD 30,000	USD 30,000	-	100.00	494,643	(318,893) (VND 260,959,887)	(318,893)	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製品賣賣	USD 1,050	USD 1,050	1,050	100.00	246,075	(11,774) (USD 420)	(11,774)	子公司
	暉洋控股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 850	USD 850	850	100.00	51,568	(7,865) (USD 281)	(7,865)	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買賣	HKD 9,500	HKD 9,500	1,224	100.00	86,389	(276,675) (USD 9,878)	(276,675)	子公司
	富創環球有限公司	Seychelles	一般投資業及塑膠製品賣賣	USD 16,000	USD 16,000	16,000	100.00	405,844	(29,086) (USD 1,038)	(29,086)	子公司

註一：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二：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安普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三）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三）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三）收回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及六）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及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 29,064 (USD 1,050)	註一	$ 29,064 (USD 1,050)	$ -	$ -	$ 29,064 (USD 1,050)	($ 11,081) (CNY 2,552)	100%	($ 11,081) (USD 396)	$ 157,038 (USD 5,673)	$ -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23,528 (USD 850)	註一	23,528 (USD 850)	-	-	23,528 (USD 850)	(7,834) (CNY 1,805)	100%	(7,834) (USD 280)	50,208 (USD 1,814)	-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33,716 (HKD 9,500)	註一	33,716 (HKD 9,500)	-	-	33,716 (HKD 9,500)	(286,602) (CNY 66,018)	100%	(286,602) (USD 10,232)	154,447 (USD 5,580)	-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373,680 (USD 13,500)	註一	373,680 (USD 13,500)	-	-	373,680 (USD 13,500)	(22,605) (CNY 5,207)	100%	(29,001) (USD 1,035)	416,506 (USD 15,047)	-
東莞市迅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機線材之製造及買賣	-	註二	註二	-	-	註二	-	-	-	- （註六）	-
東莞市紘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機線材之製造及買賣	8,688 (CNY 2,000)	註二	註二	-	-	註二	6,233 (CNY 1,436)	51.00%	3,179 (CNY 732)	11,743 (CNY 2,703)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59,988 (USD 15,400) (HKD 9,500)	$ 459,988 (USD 15,400) (HKD 9,500)	1,658,234(註五)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東莞市迅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紘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本係以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匯出。

註三：係按 110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27.68、HKD$1＝$3.549 及 CNY$1＝$4.344 換算。

註四：係按 110 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28.01、HKD$1＝$3.6033 及 CNY$1＝$4.3413 換算。

註五：係按本公司合併淨值 60%計算。

註六：東莞市迅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清算，並退回股款 CNY1,400 仟元予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七：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46,312	與雙方約定條件	21%
0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12,866	與雙方約定條件	2%
1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76,924	與雙方約定條件	2%
1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392,314	與雙方約定條件	42%
2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946,411	與雙方約定條件	34%
2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6,189	與雙方約定條件	1%
2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94,987	與雙方約定條件	11%
3	富創環球開發有限公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20,703	與雙方約定條件	6%
4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8,788	與雙方約定條件	3%
5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3	銷貨	175,112	與雙方約定條件	3%
5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0,945	與雙方約定條件	1%
5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	1,984,252	與雙方約定條件	35%
5	東莞益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裕創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4,499	與雙方約定條件	5%
6	益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創環球開發有限公司	3	銷貨	320,087	與雙方約定條件	6%
7	東莞益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輝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2,547	與雙方約定條件	2%
8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3	銷貨	716,504	與雙方約定條件	13%
8	東莞翰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普新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5,374	與雙方約定條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五：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常青	33,171,900	22.11
龍安投資有限公司	11,907,304	7.93
常安投資有限公司	11,681,569	7.78
蕭琇如	9,796,545	6.5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